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粤医保规〔2023〕2号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省局制定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或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本省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得当。

**第五条**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第二章 适用规则

**第七条** 执法部门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作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一般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

减轻处罚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幅度。

从轻处罚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最低的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最高的处罚幅度。

不具备法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因法定原因对违法行为不处罚，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

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减轻处罚：不低于  $Y \times 30\%$ （含本数），不高于  $Y$ （不含本数）；

从轻处罚：不高于  $[Y + (X - Y) \times 30\%]$ ，不低于  $Y$ ，均含本数；

一般处罚：不低于  $[Y + (X - Y) \times 30\%]$ ，不高于  $[Y + (X - Y) \times 70\%]$ ，均不含本数；

从重处罚：不低于  $[Y + (X - Y) \times 70\%]$ ，不高于  $X$ ，均含本数；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或倍数， $Y$  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或倍数，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或倍数时， $Y$  值为零。

罚款按照一定金额倍数确定的，在细化具体倍数时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在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六) 其它依法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 其它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其它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基金安全，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其它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一）行政处罚集体讨论；

（二）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三）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四）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五）办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六) 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要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要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执法部门在调查案件中，应当根据本规则所列影响行政处罚裁量情节、情形，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相关证据，确保裁量客观公正、合理适度。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省各级医疗保障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

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及本规则。

**第二十条**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本规则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执法部门应直接适用；如不能直接适用，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并向省医保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于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表

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li> <li>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li> <li>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li> <li>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li> <li>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li> </ol>
				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li> <li>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li> <li>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li> <li>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li> <li>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重处罚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基金安全，骗取医保基金支出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 2. 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4.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7.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8.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9. 其它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4.1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5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li> <li>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li> <li>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造成医保基金金额损失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li> <li>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处罚金额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0.3倍(含本数),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li> <li>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li> </ol>
				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li> <li>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li> <li>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造成医保基金金额损失在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li> <li>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处罚金额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含本数),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3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li> <li>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重处罚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基金安全，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2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 2. 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4.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7.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8.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9. 其它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1.7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造成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含本数）损失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减轻处罚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li> <li>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li> <li>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li> <li>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li> <li>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li> </ol>
				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li> <li>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li> <li>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li> <li>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li> <li>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从重处罚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基金安全，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 2. 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4.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7.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8.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9. 其它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4.1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5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造成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含本数）损失且未产生重大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四十一条	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li> <li>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li> <li>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li> <li>6.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li> <li>3.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元以上,5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li> <li>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li> <li>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li> </ol>
				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li> <li>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li> <li>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li> <li>6.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li> <li>2.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li> <li>3.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li> <li>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li> <li>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重处罚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基金安全，骗取医保基金支出、待遇1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 2. 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4.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7.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8.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9. 其它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4.1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5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和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3.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内（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2.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元以内（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和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li> <li>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li> <li>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li> <li>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和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li> <li>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li> </ol>
				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li> <li>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li> <li>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li> <li>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li> <li>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li> </ol>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和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li> <li>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从重处罚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基金安全，骗取医保基金支出1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 2. 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4.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7.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8.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9. 其它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4.1倍（含本数），不高于骗取金额的5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下（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注：其他具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事项，参照本适用规则和基准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